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2022年，我们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及特长，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有益的建议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的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书面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比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不同行业，在消费、会计、金融及资产评估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熟悉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1、尉安宁先生：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

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贝政新先生：195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德瑞先生：195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长和优势，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尉安宁	委员	召集人	召集人	
贝政新		委员	委员	委员
王德瑞				召集人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2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尉安宁	4	4	3	0	0	否	1
贝政新	4	4	3	0	0	否	1
王德瑞	4	4	3	0	0	否	1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在审

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非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情况

非会议期间，独立董事通过认真阅读公司为董事提供的相关资讯，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情况；通过参加各级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积极开展自我学习，及时了解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变动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单位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视事项进行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

（三）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持续跟进，并按照上市监管要求对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避免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违规或泄露信息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上市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机制的建立健全，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效能进行持续检讨，评估其有效性。管理层组织企业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日常运行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跟进汇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间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完整有效，覆盖了各个主要业务板块，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机制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坚持合规、透明、充分和持续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责任，确保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及时和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也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通过外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程序及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根据公司对股东的承诺，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派发股息，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1,200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总结

作为佳禾食品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2年持续学习，勤勉履职，充分利用自己在经营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专长，积极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

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以公正、独立、谨慎、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思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及转型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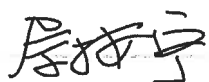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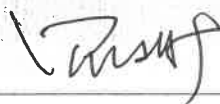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2023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 年 4 月 28 日